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0號

原告 林祐為

被告 孫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本院卷83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1 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2 等資料，寄送予「林宜庭」，容任他人任意使用系爭中國信
03 託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國信託帳戶資料後，於
04 110年4月下旬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自稱「陳立妍」邀請原
05 告使用「Meta Trader5」投資APP，並佯稱需支付稅金、保
06 證金及手續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0日10時
07 37分許，匯款180萬元至訴外人陳駿神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
08 00000000000帳戶內，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0日10
09 時38、39分許，轉匯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內，再轉匯至不詳
10 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
15 由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0 主張，堪認為實在。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2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24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7 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事上之共
28 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
29 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
30 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
31 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01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
02 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04 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06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提供系爭中
07 國信託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8 對原告之詐欺行為，然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
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賠償180萬元，核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
13 萬元，及自113年2月1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簡上附
14 民卷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第二
17 審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準用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
20 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
22 之諭知。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3 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4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6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7 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0 法官 董庭誌
31 法官 吳金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05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06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07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
0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
09 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張筆隆